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由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本公司已根據其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杜林東先生(「承授人」)授出115,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授出日期」)

承授人姓名 ： 杜林東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所授出購股權
數目 ： 115,000,000

所授出購股權
行使價 ： 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0.73港元，其不低於以下最高者：(1)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收市價每股0.72港元；(2)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平均收市價每股0.73港元；及(3)每股股份面值0.01港元

所授出購股權代價： 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1.00港元

購股權的有效期： 自購股權各自歸屬日期起計一(1)年

購股權的歸屬期： 待達成下文所載的表現目標後，所有已授出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七年四月一日(第一批)；二零二八年四月一日(第二批)；及二零二九年四月一日(第三批)分三批歸屬：

購股權表現目標： 待達成表現目標後，購股權將按以下三批歸屬：

批次	財政年度	強制表現目標		附帶表現目標(假設達成一項或多項相關附帶表現目標時將歸屬的購股權數目)		將歸屬的購股權總數 (假設已達成所有表現目標)
		市值目標 (附註1)	純利目標 (附註2及3)	資產負債比率目標 (附註2及4)	已簽署的污水處理項目出售合約數目 (「營運目標」) (附註2及5)	
1	截至/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不少於2,500.0百萬港元	不少於人民幣268.0百萬元 (將歸屬的購股權數目：18,400,000份)	不高於65.2% (將歸屬的購股權數目：13,800,000份)	不少於3份 (將歸屬的購股權數目：13,800,000份)	46,000,000
2	截至/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不少於3,750.0百萬港元	不少於人民幣300.0百萬元 (將歸屬的購股權數目：13,800,000份)	不高於64.2%(將歸屬的購股權數目：10,350,000份)	不少於3份 (將歸屬的購股權數目：10,350,000份)	34,500,000
3	截至/於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不少於5,625.0百萬港元	不少於人民幣348.0百萬元 (將歸屬的購股權數目：13,800,000份)	不高於63.2% (將歸屬的購股權數目：10,350,000份)	不少於3份 (將歸屬的購股權數目：10,350,000份)	34,500,000
					總數	<u>115,000,000</u>

附註：

- (1) 達成市值目標為強制性歸屬條件。市值目標應基於本公司於緊接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或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釐定日期」)(視適用情況而定)前十五(15)個交易日的平均市值計算。

倘本公司未能達成一個或多個較早批次的指定市值目標，但其後達成較後批次的指定市值目標，則該較早批次的市值目標應被視為已於該較後批次的釐定日期達成，而歸屬於較早批次的購股權將予歸屬，惟須達成各該批次的一項或多項附帶表現目標。

- (2) 三項附帶表現目標：純利目標、資產負債比率目標及營運目標，將獨立評估。在達成強制市值目標的前提下，分配至某特定附帶表現目標的購股權的歸屬條件，將於達成該項特定附帶表現目標時達成。
- (3) 「純利」指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中記錄及披露的年度利潤。

倘本公司未能達成較早批次的指定純利目標，但其後達到的累計純利水平不低於較後批次的純利目標與一個或多個過往批次的純利目標的總和，則該較早批次的純利目標應被視為已於該較後批次的釐定日期達成，而歸屬於較早批次的購股權將予歸屬。為免生疑問，倘本公司在較早批次錄得虧損淨額，則在釐定一個或多個過往批次的純利目標是否已達成時，相關財政年度的累計純利水平應與本公司過往財政年度的虧損淨額進行抵銷。

- (4) 資產負債比率使用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中記錄及披露的綜合總負債除以綜合總資產計算。

倘本公司未能達成較早批次的指定資產負債比率目標，但其後達成較後批次的指定資產負債比率目標，則較早批次的資產負債比率目標應被視為已於該較後批次的釐定日期達成，而較早批次的購股權將予歸屬。

- (5) 營運目標應由持有污水處理項目特許權的獨立公司或法定實體按項目逐個計算。處置方式包括(i)轉讓項目公司的股權；或(ii)轉讓項目公司所持與特許權相關的資產。於簽署與上述處置相關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後，即視為已達成營運目標。

就本附註而言，「出售」指出售項目權益，此後本集團不再擁有項目公司的任何股權或相關項目與特許權相關的任何資產。

倘本公司未能達成較早批次的指定營運目標，但其後達到的累計營運目標水平不低於較後批次的營運目標與一個或多個過往批次的營運目標的總和，則該較早批次的營運目標應被視為已於該較後批次的釐定日期達成，而歸屬於較早批次的購股權將予歸屬。

- 退扣機制 : 已授出購股權不受任何退扣機制約束，但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規定的多種情境失效及／或註銷(以尚未行使的部份為限)。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認為，鑑於購股權計劃已就多種情境下購股權的失效及註銷作出規定，足以保障本公司利益，因此無需設立特定退扣機制。
- 禁售承諾 : 除非董事會另行批准，就承授人行使購股權後持有的任何股份而言，承授人承諾於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任何該等股份(「禁售承諾」)。若承授人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其承諾於停止擔任董事後額外六(6)個月內遵守禁售承諾。
- 財務援助 : 本集團不會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援助以協助其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買股份。

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已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1)條及購股權計劃，倘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已授予任何人士的購股權或獎勵(已失效的購股權及獎勵除外)而已經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1%，則該項授出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必須在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因行使建議向承授人授出的115,000,000份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4.98%。由於在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建議向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而已經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將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因此，建議向承授人授出賦予權利認購115,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須經獨立股東批准，而根據上市規則，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在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建議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在獲得該批准之前不得生效或行使。

在上述授出之後，本公司將已動用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現有最高股份數目213,973,500股股份（「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約53.74%。假設承授人接納該項授出，且授出購股權獲獨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則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下可用於未來授出的股份數目為98,973,500股股份。

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載有（其中包括）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及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中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即執行董事杜林東先生、李中先生、劉玉杰女士及段林楠先生；非執行董事趙雋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錦榮先生、常清先生及彭永臻先生。